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证券代码：00272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八月

公司声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2、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的类别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998,288,980 股计算即 299,486,694 股（含本数），考虑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的影响，实际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发行前总股本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

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Q0 \times (1+n)$ 其中： $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n 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山东新建年出栏生猪 66 万头养殖项目	121,380.00	10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66,380.00	15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内容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6、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本公司《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条款及现金分红政策做出了明确、细化的规定，并制订了《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并提请投资者关注。

7、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建设期间股东

回报仍然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与净资产有可能无法同步增长，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目 录

公司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1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1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4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5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6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0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行性结论.....	20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2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2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3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3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23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风险.....	24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26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26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	28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29
四、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29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33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33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	33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龙大肉食	指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蓝润发展、控股股东	指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戴学斌、董翔夫妇
五仓农牧集团	指	五仓农牧集团有限公司，蓝润发展下属生猪产业链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龙大肉食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预案	指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冷鲜肉	指	将严格检疫合格的畜禽经科学工艺屠宰后，胴体置于-18℃的环境下持续 1-2 小时，后转入 0-4℃的环境中脱酸 16-24 小时，并在后续加工、流通和零售过程中始终保持在该温度范围内的畜禽肉
冷冻肉	指	屠宰后的胴体经过冷冻，其肌肉中心温度低于-15℃的生肉
存栏量	指	期末实际存养的畜禽数量，是畜禽生产指标之一
生猪	指	未宰杀的猪，包括种猪、仔猪和商品猪

注：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中出现的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形均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Longda Meat Foodstuff Co.,Ltd.
证券简称	龙大肉食
证券代码	002726
注册地址	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
办公地址	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余宇
设立日期	2003年07月09日
注册资本	99,828.898万人民币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电话	0535-7717760
传真	0535-7717337
网址	http://www.longdameat.com/
电子信箱	ldrszqb@163.com
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各种肉制品、蛋制品、速冻食品、罐头食品、调味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生猪屠宰；肉类产品的进口及批发（不含食品）；饲料的生产及销售；批发兼销售预包装、散装食品；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限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许可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稳定生猪生产是当前生猪行业的重要目标

养猪业是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猪肉是我国大多数居民最主要的肉食品。发展生猪生产，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稳定物价、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大局稳定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国养猪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但产业布局不合理、基层动物防疫体系不健全等问题仍然突出，一些地方忽视甚至限制养猪业发展，猪肉市场供应阶段性偏紧和猪价大幅波动时有发生。非洲猪瘟疫情发生

以来，生猪产业的短板和问题进一步暴露，能繁母猪和生猪存栏下降较多，产能明显下滑，稳产保供压力较大，2019年以来国内猪肉价格出现明显大幅上涨。

2019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指出要以保障猪肉基本自给为目标，立足当前恢复生产保供给。稳定当前生猪生产，促进生产加快恢复；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大力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强化生猪生产政策措施保障，加大金融政策支持，保障生猪养殖用地等。

2、公司形成全产业链经营发展模式，保持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集种猪繁育、饲料生产、生猪养殖、屠宰分割、肉制品加工、食品检验、销售渠道建设和进口贸易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经营发展模式。公司始终不渝地坚持“源于自然，传递新鲜”的品牌理念，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制定的总体发展战略，加大规范化管理、加强内控治理，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发扬开拓创新、求真务实的精神，继续从严治理公司，灵活调整公司产品结构，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020年7月公司完成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95,000万元，主要投资于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50万头商品猪项目，但生猪养殖规模相比于公司屠宰能力仍然具有一定差距，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生猪66万头养殖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壮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高股东回报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把握产能出清与行业集中度提升的契机，增加公司生猪养殖规模，实现长足发展

2018年8月以来，我国各地陆续发生非洲猪瘟疫情，直接或间接导致生猪大范围死亡，中小养殖户由于防疫能力及技术资金实力较差不断退出市场，产能加速出清，生猪存栏量持续下降，导致国内猪肉供给缺口较大。在非洲猪瘟、食品安全、环保趋严等因素作用下，国内生猪行业集中度有望稳步提升，并伴随着生猪产能的去清，市场重新洗牌，生猪行业有望实现进一步整合，朝着规模化、

集中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公司希望通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把握非洲猪瘟带来的生猪养殖行业产能出清、行业集中度上升以及本轮“猪周期”商业机会，增加公司生猪养殖规模，提升市场份额，扩大公司从生猪养殖、屠宰、精深加工到终端销售的猪肉食品全产业链发展优势，实现更长足更深远的发展。

2、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不断增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高，特别是 2018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冷冻肉战略备货策略和进口贸易板块快速发展等对资金需求量很大，虽然公司可以通过增加银行借款等债务融资方式解决部分流动资金需求，但债务融资规模的不断提升将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减少当期利润，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本次募集资金中 4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目前公司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由公司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998,288,980 股计算即 299,486,694 股（含本数），考虑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的影响，实际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发行前总股本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Q1=Q0 \times (1+n)$ 其中： $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n 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

（五）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山东新建年出栏生猪 66 万头养殖项目	121,380.00	10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66,380.00	15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内容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六）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的类别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七）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八）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暂时不存在有意向认购的关联方，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998,288,980 股，蓝润发展持有本公司 293,885,800 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9.4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戴学斌、董翔夫妇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 299,486,694 股（含本数），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续转股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1,297,775,674 股，蓝润发展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93,885,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22.65%。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在发行过程中，

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包括一致行动人）的认购比例上限作出限制，确保戴学斌、董翔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尚需下列审批程序：

- 1、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的全部申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山东新建年出栏生猪 66 万头养殖项目	121,380.00	10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合计	166,380.00	15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内容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山东新建年出栏生猪 66 万头养殖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发展规模化养殖是现代畜牧业发展的趋势

目前，我国生猪饲养仍以散养为主，存在投资规模小，养猪场基础设施薄弱，养殖效率低等问题。有鉴于此，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各政府部门相继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政策法规，大力扶持及推进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畜禽养殖，增强畜牧业竞争力。

随着我国政策引导与养殖效率的要求，我国正推动畜牧业的转型升级，从传统养殖方式向规模化、生态环保、高效安全的方向发展，增加行业集中度。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响应了国家政策法规对“规模化养殖”的发展要求，符合

现代畜牧业发展趋势。

(2) 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公司全产业链发展优势

2020年7月公司完成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95,000万元，主要投资于安丘市石埠子镇新建年出栏50万头商品猪项目，壮大了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高股东回报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本次募集资金建设山东年出栏生猪66万头养殖项目，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自有标准化生猪养殖基地规模，使养殖与屠宰加工向更为均衡的方向发展，有助于公司扩大从生猪养殖、屠宰、精深加工到终端销售的猪肉食品全产业链发展优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生猪出栏规模，从养殖端来看，配套销售给公司内部屠宰及肉制品板块的生猪规模将增加，从而提升了公司屠宰业务的产能利用率、盈利能力；从屠宰及肉制品端来看，更多原料来自于公司内部将更有利于食品安全的保障。

(3) 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份额，获取市场竞争优势

2018年8月非洲猪瘟疫情使得全国生猪产能大幅去化，非洲猪瘟疫情带来的生猪产能去化使得生猪供应持续紧张，进入2019年后生猪市场迎来了新的需求增长期。随着商品猪市场价格上升以及生猪产业景气度上行，公司需要把握生猪产业发展的黄金周期，及时布局、加大投资，从而快速提高市场份额，获取市场竞争优势。

(4) 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源于自然，传递新鲜”的品牌理念，凭借从养殖到加工到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和以源头控制、质量体系、产品检测为核心的“食品安全保证体系”，为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健康、美味、新鲜”的猪肉食品，致力于成为全国领先的猪肉产品供应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后将大幅增加公司商品猪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养殖、屠宰、销售的一体化协同效应，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国家农业部于 2016 年 4 月出台了《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 年)》，该规划以优化区域布局，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建设现代生猪种业，推动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等作为生猪产业发展总体思路，并将河北、山东、河南、重庆、广西、四川、海南 7 省（市）划分为生猪生产重点发展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等产业发展方向，且项目实施地点山东省是我国生猪养殖大省，项目实施具备政策可行性。

(2) 项目实施具有良好的市场情景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居民的膳食结构逐步改善，口粮消费继续下降，优质安全畜产品需求不断增加，未来安全优质的猪肉制品的生产、加工必然得到快速发展，“优质放心猪肉”呈现出广阔的市场前景，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生猪产能，有利于公司向外部市场及公司内部提供更多优质的生猪产品，项目实施具备市场可行性。

(3) 项目实施具备技术可行性

公司具备生猪养殖技术优势，注重研发创新及人才储备。公司按照“六统一”（统一规划、统一猪种、统一饲料、统一防疫、统一保健、统一检测）模式实施严格管理，并经过不断探索创新，形成了在种猪选育、生猪育肥、保健措施、饲料配方、防疫管理等多环节的技术优势。为了支持生猪业务的发展，公司注重加强人才方面的储备，近年来通过多种招聘渠道为养猪业务储备人才，目前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相关的人才储备。

3、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山东新建年出栏生猪 66 万头养殖项目，由莱阳龙大新建年出栏 33 万头商品猪项目、莱州龙大新建年出栏 33 万头商品猪项目两个子项目构成。

(2) 建设地点：山东省

(3) 建设单位：莱州龙大养殖有限公司、莱阳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4) 建设内容：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出栏商品猪约 66 万头，其中，莱州龙大新建年出栏 33 万头商品猪项目、莱阳龙大新建年出栏 33 万头商品猪项目分别年出栏商品猪约 33 万头。

4、项目投资额及效益分析

项目总投资为 121,38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9,244.00 万元，生产性生物资产投资 18,33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800.00 万元。

莱州龙大新建年出栏 33 万头商品猪项目达成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61,849.00 万元，年净利润为 13,246.00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5.70%（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41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莱阳龙大新建年出栏 33 万头商品猪项目达成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61,849.00 万元，年净利润为 13,602.00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8.10%（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18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5、项目备案及审批相关情况

莱州龙大新建年出栏 33 万头商品猪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683-03-03-064890），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莱阳龙大新建年出栏 33 万头商品猪项目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682-03-03-028855），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保障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

近年来，公司的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不断增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高。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不断推进，公司将产生更大的流动资金需求。因此，公司需要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及时补充流动资金，来增强资金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为未来经营和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适度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营运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运营的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增强竞争力。

(2) 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不仅有利于解决公司产能扩张带来的资金短缺，也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和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公司节约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实际经营的盈利水平。

2、项目概述

本次募集资金中 45,00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的资金情况、实际运营资金需求缺口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整体规模适当。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山东新建年出栏生猪 66 万头养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以及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的资本实力与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营运资金得到进一步充实。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行性结论

综上，经过审慎分析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

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整体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存在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是否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股本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将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9,486,694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戴学斌、董翔夫妇，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深交所上市条件。

（四）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不会导致高管人员结构变动。

（五）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山东新建年出栏生猪 66 万头养殖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财务状况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都将增加，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更加充裕，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健，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财务风险降低，偿债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盈利能力变动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不排除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致使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可能。但是，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及经济效益的逐步释放，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有望得到提升。

（三）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由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募投项目，上市公司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会增加。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

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各环节产能配置，扩大生产规模，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虽然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研究和严格的可行性论证，市场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良好，但项目的盈利能力受市场竞争、未来市场变化以及市场拓展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可能。此外，目前我国非洲猪瘟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非洲猪瘟具有高传染性和高致死率的特点。若募投项目投产后，由于项目实施区域发生疫情或公司疫情防控体系实施不力等原因导致募投项目出现非洲猪瘟疫情，将对募投项目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甚至出现亏损。

（二）控股股东蓝润发展下属公司同业竞争的风险

控股股东蓝润发展下属农牧板块公司五仓农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蓝润发展及实际控制人戴学斌、董翔夫妇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关于布局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四川三市生猪产业链项目建设完成且项目经营主体五仓农牧集团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 1 年内，将该等业务和资产按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则将采取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项目等方式妥善解决同业竞争。控股股东蓝润发展及实际控制人戴学斌、董翔夫妇承诺最迟不超过 2023 年末前完成将五仓农牧集团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的协议签署，在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时，最迟不超过 2023 年末前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五仓农牧集团股权。

（三）生猪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料是生猪，公司生猪来源包括自养生猪和外购生猪。生猪价格受猪的生长周期、存栏量、饲料价格、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较大。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变动与生猪采购价格变动呈现正相关性，但受到定价政策、消费者承受能力、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冷鲜肉和熟食制品的销售价格调整相对滞后于生猪采购价格变动：当生猪采购价格持续上涨时，会导致公司冷鲜肉和熟食制品毛利率下降；当生猪价格持续下跌时，将导致养殖环节和冷冻肉盈利下滑，下跌幅度过大将出现亏损。因此，未来生猪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如公司不能及时适度调整产品价格并保持合理存货规模，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稳定性。

（四）发生疫病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主要产品为冷鲜肉、冷冻肉、肉制品，主要原料为生猪，生猪存在动物疫病风险。生猪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疫病主要有蓝耳病、口蹄疫、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毒等。近年来，我国一些地方先后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A型口蹄疫等重大动物疫病，有的是新传入发生的，有的是病毒变异、致病力增强所致。

生猪疫病的发生带来的风险包括两类，一是疫病的发生将导致生猪的死亡，直接导致生猪产量的降低；二是疫病的大规模发生与流行，易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需求减少，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若公司周边地区或公司疫病发生频繁，或者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公司将面临生猪发生疫病所引致产量下降、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的收益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六）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等审批事项的结果以及所需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没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且现金分红的比例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在上述条件不满足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但是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需须经出

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756,09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37,804,600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755,54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47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35,510,756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998,288,9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49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48,916,160.02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转增

股本。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4,891.62	3,551.08	3,78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87.14	17,705.61	18,81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	24,087.14	17,705.61	18,812.1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12,223.16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20,201.6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60.51%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12,223.16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0,201.62 万元的 60.51%。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包括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

四、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1、制订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订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

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 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制订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利润分配的比例和条件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不存在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没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未来三年（2020-2022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条件不满足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不进行现金分红，但是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如有）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3、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及执行

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考虑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并接受监督。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该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的实施。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规划着眼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这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

未来三年，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未来实现的净利润在提取盈余公积金及分配股利后的未分配利润将服务于公司的战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主要用于业务增长所需资产购买支出及配套流动资金、兼并与重组需要的资金、以及提高科研实力、增强主营业务竞争力所需资金。

（四）制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股东的投入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任，公司将通过业务的快速发展为股东投入的资金创造更大的收益，对股东的投入和信心给予更好的回报。股东一方面期望公司通过良好的经营增强竞争能力与盈利能力，保持快速发展；另一方面期望得到稳定的投资回报，即对稳定、持续的现金股利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每年向股东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分配现金股利，剩余的留存利益用于公司的发展，且能获得较高收益，有利于满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需要不断补充流动资金来满足业务扩大的需要，保证

公司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因此公司现金分红比例确定为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合理确定的。

公司上述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情况，既注重股东投资回报的稳定性，又保证了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重新审阅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本规划的制订由董事会制订，独立董事应对本规划的制订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现行的利润分配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以及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的基本原则，重新制订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调整方案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的资本结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业务情况确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和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

务费用、投资收益) 等的影响。

(3) 假设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底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发行 9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假定至 2020 年末, 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均未转股。

(5)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 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087.14 万元。

(7)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99,486,694 股。

(8) 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 以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 998,288,980 股为基础。除此之外, 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 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 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 (股)	988,558,480	998,288,980	1,297,775,674
情景 1: 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元)	240,871,447	240,871,447	240,871,44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4	0.24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3%	9.73%	8.84%
情景 2: 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15%			
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元)	240,871,447	277,002,165	277,002,16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4	0.28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3%	11.11%	10.10%

情景 3：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30%			
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40,871,447	313,132,882	313,132,8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1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3%	12.47%	11.34%

注：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因此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采取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如下：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的存放、合法合规的使用。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全力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力争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通过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开拓市场等为经营抓手，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以《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

5、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7、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切实履行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本人/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或要求的，且本人/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公司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

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